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能。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由各議事單位負責執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每年3月底前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3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將評鑑結果及未來將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各別評估結果、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評估五大面向中，大部分屬優等(4分)以上結果，董事會成員雖皆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議事單位仍將持續協助提供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之法令更新資訊及專業課程資訊（包含線上課程），期能符合法令規定並能與時俱進。 2、審計委員會：評估五大面向中，大部分屬優等(4分)以上結果，議事單位將透過通訊軟體、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型式之會前溝通方式，提升會議決策效率。 3、薪酬委員會：評估五大面向中，大部分屬優等(4分)以上結果，將研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方式，提升薪酬委員會之功能性。